

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異動)書

申請人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_____ (請正楷填寫，若有"0" "1" 時，請註明"數字" 或"英文字母")			
正卡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下述約定事項，且以充分了解，並以此簽名為據)					
高雄銀行專用欄					
收件單位	主 管	經 辦	信用卡中心	主 管	經 辦

高雄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約定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高雄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閱以下約定事項。當您於本申請(異動)書簽名時，即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及同意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規範及相關規定。

- 一、本行提供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客戶多項理財資訊、商品資訊或本行商品活動訊息。
- 二、申請本服務之對象，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 三、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本行將不再寄發紙本帳單；惟當申請人成功取消本服務後，始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請申請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迄，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儘速通知本行，以免權益受損。
-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之寄送，以本行送達申請人於本行留存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五、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造成電子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本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將以本行電腦主機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時間。

- 六、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使用本服務時，請申請人應確認所留存指定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正確無誤。若因申請人留存之信箱資料錯誤或怠於通知本行異動資料所衍生之循環利息、相關費用或其他損失，申請人仍須負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本服務時詳加確認所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有效且可使用的，若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時，得隨時填具本申請(異動)書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或依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變更，且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之送達地址。
- 八、申請人可以隨時取消或取消再度申請本服務，本服務一經取消，即恢復寄送紙本帳單；但如申請人與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時，本服務亦將隨即自動終止。
- 九、信用卡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與申請人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或有疑義時，請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十、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本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一、本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後於本行網站 (<https://www.bok.com.tw>) 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該修改內容，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修改內容，得取消本服務。
- 十二、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系統、主機、伺服器 etc 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三、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致使無法提供本服務時，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惟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本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 十四、適用法律：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申請人因本服務而與本行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務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8.541%~14.965%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 加計新台幣 150 元
其他費用請至 www.bok.com.tw 查詢